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楊小姐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13年6月11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小姐獲委任為新聯席公司秘書，自2013年6月11日起生效。

####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綺霞小姐(「楊小姐」)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3年6月11日起生效。

楊小姐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

繼楊小姐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慧欣小姐(「林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聯席公司秘書，自2013年6月11日起生效。林小姐將協助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Ferreira de Castro dos Santos Menano先生(「Menano先生」)履行其職務及獲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於有關委任後，林小姐將與Menano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林小姐為一名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法律學學士及法律深造證書。彼為香港律師會的成員，並具備企業財務及於香港上市公司方面合規事務的經驗。林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11年6月3日)起初步為期3年，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楊小姐(彼具備當時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指的必要資格)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Menano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當時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原有豁免」)。原有豁免已於楊小姐辭任後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自2013年6月11日起至2014年6月2日止期間(原有豁免的尚餘期限)就Menano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為(其中包括)林小姐於新豁免期間協助Menano先生。新豁免將於林小姐不再協助Menano先生時隨即撤銷。

董事會謹此就楊小姐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林小姐的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3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